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增废塑料清洗工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无锡德润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废塑料清洗工艺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214-89-01-912864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胡学勇	联系方式	15961712309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梅育路 117 号		
地理坐标	( 120 度 27 分 33.314 秒, 31 度 32 分 2.022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 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 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 文号(选填)	锡新数投备(2025)237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 比(%)	10%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占地面积 230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无锡新区高新区 B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 无锡市人民政府 审批意见:《市政府关于无锡新区高新区 B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 审批文号: 锡政复[2022]4 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名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文件文号：苏环审〔2024〕9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梅育路117号，根据《无锡新区高新区B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锡政复〔2022〕4号）以及《市政府关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鸿山街道梅村街道总体规划（2015-2030）的批复》锡政复〔2017〕21号，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无锡新区高新区B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总体规划图中。本报告对照该区域最新规划《无锡新区高新区B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分析，根据《无锡新区高新区B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3），项目所在地用地均为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当地区域发展规划。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周围环境详见附图2，用地规划详见附图3。</p> <p>根据《无锡市新吴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本次近期实施方案涉及新吴区旺庄街道等6个街道，优化了建设用地管制区布局，其中允许建设区15574.0973公顷，有条件建设区652.0953公顷，限制建设区5774.4174公顷，规划至无锡市新吴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批复时止，新吴区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15755.9700公顷。本项目位于建设用地内，不占用农用地，也不涉及新吴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永久基本农田，对新吴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的实现没有影响，在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布局。因此，本项目符合《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区域发展规划。</p>

## (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对照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不属于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禁止引进的行业，不违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	相符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高新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推进正大万物城、旺庄南片部分区域邻近居民区企业退出进程，诺翔新材料、复恩特生物、益明光电等7家企业于2025年底前关闭退出，减缓区内工居混杂矛盾。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推进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100m范围，该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相符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5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均浓度应达到25微克/立方米；纳污水体周泾浜、梅花港应稳定达到IV类水质标准，京杭运河（江南运河）稳定达到III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排放；各类噪声设备经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零排放。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集成电路、智能装备等产业的酸雾、异味污染。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无酸雾、异味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排放；从工艺流程、设备等各方面来看，本项目采用了成熟的生产工艺，资源能源利用指标较优，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少，项目单位产品物	相符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5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强对区内污水、雨水管网敷设情况的排查，完善区域雨污水管网建设。加快新城水处理二厂扩建工程和梅村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针对区内科创平台、研发基地等小微企业继续推广危废“智能桶”，提升园区危废监管智能化水平。</p>	<p>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不新增废水污染物的排放；固废分类收集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由专业单位回收后处置，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零排放。</p>	相符
6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高新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并落实相应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公司不属于涉氟企业，暂不需要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测设备。</p>	相符
7	<p>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高新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制定并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p>	相符

	<p>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 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防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p>																							
8	<p>高新区应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高新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p>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p>	相符																					
<p>经以上分析，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b></p> <p>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梅育路 117 号，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中《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无锡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无锡梁鸿国家湿地公园 6.4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无锡梁鸿国家湿地公园 6.4km（见附图 4），具体情况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2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1355 1428 1668">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县(市、区)</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范围</th> <th colspan="3">总面积（平方公里）</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h>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无锡梁鸿国家湿地公园</td> <td>无锡市区</td> <td>湿地系统保护</td> <td>无锡梁鸿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td> <td>梁鸿湿地、湖荡所在的湿地区域</td> <td>0.47</td> <td>0.41</td> <td>0.88</td> </tr> </tbody> </table> <p>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要求。</p> <p><b>（2）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b></p>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总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无锡梁鸿国家湿地公园	无锡市区	湿地系统保护	无锡梁鸿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梁鸿湿地、湖荡所在的湿地区域	0.47	0.41	0.88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总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无锡梁鸿国家湿地公园	无锡市区	湿地系统保护	无锡梁鸿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梁鸿湿地、湖荡所在的湿地区域	0.47	0.41	0.88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和《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锡环委办〔2020〕40 号），无锡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243 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 99 个、重点管控单元 91 个和一般管控单元 53 个，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各级各类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无锡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 243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梅育路117号，租用无锡大年毛纺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报告编号：202547131850），本项目位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21420159），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附图5），本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3项目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入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2)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为高新区内集成电路产业等配套建设的工业气体生产项目除外）。 (3)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 (4) 禁止引入单纯电镀加工项目。 (5) 严格涉铅、汞、铬、砷、镉重金属项目准入，园区铅、汞、铬、砷、镉重金属排放总量原则上不得	(1)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与该条文中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2)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 (3)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 (4) 不属于电镀加工类项目； (5) 不涉及铅、汞、铬、砷、镉重金属； (6) 不涉及含氟废水排放； (7) 本项目位于高新 B 区,不涉及酸雾排放； (8) 不属于建材、钢铁等“两高”项目；

			<p>增加（集成电路、电子信息等科技型、主导型等产业确需增加的，需在只考虑环境因素的前提下选择最优技术方案,满足清洁生产最高等级，保证污染物达到最低排放强度和排放浓度）。</p> <p>（6）严格涉氟废水排放项目准入。</p> <p>（7）高新 A 区严格涉酸雾排放项目准入。</p> <p>（8）遏制建材、钢铁等“两高”项目盲目发展。</p> <p>（9）严格落实《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等文件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p> <p>（10）高新区内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卫生、环境保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不得规划布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p> <p>（11）规划居住用地周边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并加强绿化隔离带建设，结合具体项目确定并落实防护距离的设置。</p>	<p>（9）已落实《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等文件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p> <p>（10）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m 范围，该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p> <p>（11）《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周边无规划居住用地，且本项目的无废气、废水污染物外排，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零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按省、市相关文件落实“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p> <p>（3）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4）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无废气、废水的产生及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范预警系统，建立风险源动态数据库，加强对潜在风险源的管理，对易引发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场所安装相应的监测和预警装置，实现快速应急响应。</p> <p>（2）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工程建设。</p> <p>（3）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本项目将按照要求，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本项目将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6 立方米/万元。</p> <p>（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p>	<p>（1）本项目新增工业用水量 1000t/a；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2 立方米/万元。</p>

			<p>≤0.15 吨标煤/万元。</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现有燃煤热电联产项目除外)。</p> <p>(4)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5) 禁止开采地下水。</p>	<p>(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12 吨标煤/万元。</p> <p>(3)项目不使用“II类”燃料。</p> <p>(4)从工艺流程、设备等各方面来看,本项目采用了成熟的生产工艺,产品合格率较高,资源能源利用指标较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5)本项目不涉及开采地下水。</p>
--	--	--	--	---

**(3)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所辖“二市六区”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指标中,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浓度均达标,臭氧浓度均未达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通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完成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从化工、电子(半导体)、涂装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5 年实现全面达标。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梅花港,梅花港监测断面水质各因子监测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全市声环境总体较好,昼间和夜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不新增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各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固废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4)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梅育路 117 号,租用无锡大年毛纺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位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主要的能源消耗为水、电。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

满足本项目的用水、用电需求。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规划要求。

**(5)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

**①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梅育路117号，租用无锡大年毛纺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位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9号）附件2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4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准入要求	1、禁止引入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与该条文中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符合
	2、禁止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为高新区内集成电路产业等配套建设的工业气体生产项目除外）。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	符合
	4、禁止引入单纯电镀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符合
	5、严格涉铅、汞、铬、砷、镉重金属项目准入，园区铅、汞、铬、砷、镉重金属排放总量原则上不得增加（集成电路、电子信息等科技型、主导型等产业确需增加的，需在只考虑环境因素的前提下选择最优技术方案，满足清洁生产最高等级，保证污染物达到最低排放强度和排放浓度）。	本项目不属于涉铅、汞、铬、砷、镉重金属项目。	符合
	6、严格涉氟废水排放项目准入。	本项目无涉氟废水排放。	符合
	7、高新 A 区严格涉酸雾排放项目准入。	本项目位于高新 B 区，不排放酸雾。	符合
	8、遏制建材、钢铁等“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建材、钢铁等“两高”项目。	符合
空	1、严格落实《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	符合

间 布 局 约 束	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等文件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	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2、高新区内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卫生、环境保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不得规划布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100m范围，该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符合
	3、规划居住用地周边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并加强绿化隔离带建设，结合具体项目确定并落实防护距离的设置。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附近无新规划居住用地。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环境质量： 2025年，PM <sub>2.5</sub> 、臭氧、二氧化氮年均值分别达到25、160、28微克/立方米；高新区外京杭运河望亭上游断面、伯渎港承泽坎桥断面、走马塘金城东路桥断面水质达III类，高新区内周泾浜、梅花港等河道达IV类。	本项目无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不新增废水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2、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符合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按省、市相关文件落实“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不新增废水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4、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近期：废气污染物：颗粒物359.477吨/年、二氧化硫235.651吨/年、氮氧化物1010.121吨/年、挥发性有机物1140.426吨/年；远期：颗粒物359.425吨/年、二氧化硫235.616吨/年、氮氧化物1009.96吨/年、VOCs1134.287吨/年。 水污染物：近期：排水量5276.086万吨/年、COD1173.13吨/年、氨氮69.428吨/年、总氮306.185吨/年、总磷9.259吨/年；远期：排水量5172.061万吨/年、COD1087.301吨/年、氨氮55.919吨/年、总氮270.297吨/年、总磷8.182吨/年。	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不新增废水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范预警系统，建立风险源动态数据库，加强对潜在风险源的管理，对易引发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场所安装相应的监测和预警装置，实现快速应急响应。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预警体系，对主要风险源采取摄像头、隐患排查、定期检查和现场巡查等监控措施，可实现快速应急响应。	符合
	2、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工程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按要求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与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相衔接。	符合

	3、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应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并及时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6立方米/万元。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2 立方米/万元，≤6 立方米/万元。	符合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15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建成后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12 吨标煤/万元，≤0.15 吨标煤/万元。	符合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现有燃煤热电联产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进行“Ⅱ类”燃料的销售和使用。	符合
	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从工艺流程、设备等各方面来看，本项目采用了成熟的生产工艺，产品合格率较高，资源能源利用指标较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5、禁止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②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 ③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无码头，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不违背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并能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以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不属于所在园区禁止入园的项目类别，不属于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2、与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

### (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经查实，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剂的使用，不属于文件中的以含氢氯氟碳化物（HCFCs）和氢氟碳化物（HFCs）为清洗剂的生产工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8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项目；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项目。

本项目已经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锡新数投备〔2025〕237 号），项目代码：2503-320214-89-01-912864。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2) 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梅育路 117 号，属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 3），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该区域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符合当地区域发展规划。

### (3)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1-5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款	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	----	--------	-----

<p>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p>	<p>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行业代码为[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主要为一般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故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亦不属于高耗能行业。</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行业代码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主要为一般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亦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p> <p><b>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情况</b></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5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建设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 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 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 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 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 10.5 公里、望虞河 8.6 公里,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不新增废水污染物的排放; 固废分类妥善处置, 实现“零”排放。因此,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规定。

**4、与《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

政发〔2021〕20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的通知》（锡政规〔2023〕7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代码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主要为一般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本项目距离江南运河8.5公里，不在核心管控区。本项目废水接入梅村水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梅花港，不会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不属于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三区”范围内，不涉及相关限制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的通知》（锡政规〔2023〕7号）中相关要求。

5、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锡环办〔2021〕142号相符性分析

条款	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装备、原料、环境四替代	用国际国内先进工艺、装备、低挥发水性溶剂等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先进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替代传统工艺、普通装备、高挥发性原料、落后的污染治理设施，从场址选取、厂区布局、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求，从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环境风险防范等问题。生产工艺选用的各种涂料、厂房建筑用涂料、工业设备防护涂料等，除有特殊要求外，必须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的产品。	本项目通过引用自动化设备提高自动化生产能力，不涉及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梅育路117号，在工业园区内，环境风险整体可控。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工序、不涉及清洗剂的使用。	相符
	对“两高”项目（当前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界定）要严格环境准入，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及行业建设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分拣和废塑料的综合利用，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等“两高”项目。	相符
生产过程中水回用、物料回收	强化项目的节水设计，提高项目中水回用率，新建、改建项目的中水回用水平必须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得新增含磷、氮的生产废水。用水量较大的印染、电子等行业必须大幅提高中水回用率。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RO）尾水等“清净水”必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不得接入雨水口排放。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不新增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未新增含氮、磷的生产废水。	相符
	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回收利用，鼓励有条件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如印刷、包装类企业）通过冷凝、吸附、吸收等技术实现物料回	本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分拣和废塑料的综合利用，不新增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相符

	用, 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 配套的回收利用设施必须达到主生产装置同样的设计水平和环保要求, 提升回收效率, 需外送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 在本市应具有稳定可靠的承接单位。	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 全厂固废“零”排放。	
治污设施提高标准、提高效率	要按照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 选择采用可行性技术, 提高治污设施的标准和要求, 对于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项目不予受理; 鼓励采用具备应用案例或中试数据等条件的新型污染防治技术。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	相符
	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必须严格落实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 对挥发性有机物要有效收集、提高效率, 鼓励采用吸附、吸收、生物净化、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多种治理技术联合应用的工艺路线, 确保稳定达标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对于无组织排放点多、难以有效收集的情况, 要整体建设负压车间, 对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进行全收集和治理。		相符
	对涉水、涉气重点项目, 必须要求安装用电工况和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设施并联网。新建天然气锅炉必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工业炉窑达到深度治理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 建设项目符合《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号)中相关要求。

## 6、与行业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行业要求相符性分析

政策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相符性
《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公告2012年第55号)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梅育路117号, 属于一类工业用地, 不涉及居民区	符合
	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	本项目不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	符合
	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 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 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	符合
	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治理设施的, 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符合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	本项目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渣,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本项目不对回收的废塑料进行焚烧	符合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旧塑料不涉及进口塑料	符合	
		运输要求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本项目采用专用车辆进行废塑料的运输,保持运输车辆洁净,运输过程中采用防扬散、防渗漏措施。	符合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1、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2、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31572或GB16297、GB37822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4554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接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浮物、pH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GB12348的规定。3、应采用预选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4、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5、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6、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7、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8、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	1、本项目废塑料进行粗洗、破碎、二次清洗后再进行后续再生利用。2、新增工艺均为湿法工艺,因此不新增颗粒物等废气产生及排放,噪声经厂房隔声等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本项目废塑料进行严格的来源管控,现有项目造粒工序产生苯乙烯等恶臭气体,经预测后,可满足GB14554排放标准。3、本项目采用人工分拣的方式,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4、本项目采用人工分拣,分拣过程应确保操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后期投入生产后公司将定期进行职业卫生检测,确保人员的健康和安全。5、本项目废塑料使用湿法破碎,无颗粒物、恶臭污染物等废气的产生及排放;产生的废水定期捞渣后回用于粗洗工序,不外排;6、本项目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使用清水清洗,不涉及清洗剂的使用;7、清洗废水经设备自带的沉淀池自然沉淀后捞渣处理,清洗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8、本项目无干燥设备。	符合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	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要求	1、应根据废塑料材质特性、混杂程度、洁净度、当地环境和产业情况,选择适当的利用处置工艺。2、应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所在	1、本项目废塑料进行严格的来源管控,采用湿法破碎后再生利用处置方式。2、本项目再生利用设施生产规模及技术路线符合无锡地区废塑料的处置需	符合	

			<p>区域废塑料产生情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布局及规划、再生利用产品市场需求、再生利用技术污染防治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再生利用设施的生产规模与技术路线。3、应根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宜进行循环使用，排放的废水应根据出水接纳水体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4、应加强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的监测评估与治理。5、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1572 或 GB16297、GB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6、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应符合 GB12348 的规定。7、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以及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应建立台账，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8、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9、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10、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11、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p>	<p>要。3、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设备自带的沉淀池定期捞渣，循环使用，无废水的产生及排放。4、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5、新增工艺均为湿法工艺，因此不新增颗粒物等废气产生及排放。6、生产过程中排放噪声符合 GB12348 的要求。7、本项目废塑料进行严格的来源管控，现有项目造粒工序产生苯乙烯等恶臭气体，经预测后，可满足 GB14554 排放标准，废塑料部分在厂内综合利用，部分经分拣、打包后出厂。8、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任何发泡剂或有毒有害化学助剂。9、本项目不涉及造粒、挤出工艺。</p>	
--	--	--	--	--	--

	<p>《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p>	<p>运行环境管理要求</p>	<p>1、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严格按照 GB/T19001、GB/T24001、GB/T45001 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2、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企业，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3、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4、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5、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6、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7、新建和改扩建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规定等确定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清洁生产管理指标等进行建设和生产。8、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严格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淘汰技术落后、能耗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低和环境污染严重的工艺和设备。9、废塑料的再生利用企业，应积极推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改造，积极应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10、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HJ819 以及本标准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塑料的利用处置过程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保留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p>	<p>1、企业将按照各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职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2、企业将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3、企业将定期对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4、本项目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5、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6、本项目所在厂区将按照功能区进行划分，拟在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危废贮存区等，各功能区设明显的界线或标识。7、本项目将按照清洁生产管理指标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能耗较低，满足《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37821-2019)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能耗要求。8、本项目不使用技术落后、能耗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低和环境污染严重的工艺和设备。9、企业将积极推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改造，积极应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10、企业投产后将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监测管理计划，并按要求定期进行监测。</p>	<p>符合</p>
	<p>《废塑料再生利用</p>	<p>破碎要求</p>	<p>1、破碎过程宜采用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及设备。2、干法破碎过程应</p>	<p>1、本项目湿法破碎拟采用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及设备。2、本项</p>	<p>符合</p>

技术规范》 (GB/T378 21-2019		配备粉尘收集和降噪设备。3、采用湿法破碎工艺应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4、破碎机应具有安全防护措施。	目废塑料使用湿法破碎，无废气的产生及排放。3、本项目湿法破碎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不外排。	
	清洗要求	1、宜采用节水清洗工艺，清洗废水应统一收集、分类处理或集中处理，处理后应梯级利用或循环使用。2、应使用低残留、环境友好型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和国家严令禁止的清洗剂。3、厂内处理后的排放废水，需进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的执行 GB/T31962 要求；直接排放的需满足当地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1、本项目拟采用节水清洗工艺，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不外排。2、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剂的使用。3、本项目无废水需进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	符合
	干燥要求	1、宜采用离心脱水、鼓风干燥、流化床干燥等工艺，应使用低能耗设备。2、干燥废气应集中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本项目采用离心脱水机，为低能耗设备，自然风干，无干燥废气。	符合
	分选要求	1、应采用密度分选、旋风分选、摇床分选等技术，目标塑料分选率≥90%。2、宜使用静电分选、近红外分选、X 射线分选等先进技术，目标塑料分选率≥95%。3、应选择低毒、无害的助剂分选废塑料。4、分选废水应集中收集处理，不得未经处理直接排放。5、采用密度分选工艺应有高浓度盐水处理方案和措施。	本项目采用人工分拣。	符合
	造粒和改性要求	1、应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2、造粒废气应集中收集处理。推荐使用真空全密闭废气收集体系收集废气。3、推荐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废弃滤网、熔融残渣应收集处理。4、再生 PVC 塑料企业宜使用钙/锌复合稳定剂等环保型助剂，减少铅盐稳定剂使用量。5、应选用低毒、无害的改性剂、增塑剂、相容剂等助剂进行改性，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改性剂。	本项目不涉及造粒工艺。	符合
	环境保护要求	1、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执行 GB31572、GB8978、GB/T31962、GB16297 和 GB14554。有相关地方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2、收集到的清洗废水、分选废水、冷却水等，应根据废水污染物的情况选择分别处理或集中处理。废水处理应采用物化、生化组合处理工艺、膜处理等技术，减少药剂的使用和污泥的产生。3、再生利用过程中收集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性质，采用催化氧化、低温等	本项目无废气的产生及排放，生产废水经自然沉淀捞渣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废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满足 GB12348 的要求，企业将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的污染防治制度，定期维护环境保护设施。	符合

		离子、喷淋等处理技术。如再生利用过程的废气中含氯化氢等酸性气体，应增加喷淋处理设施，喷淋处理产生的污水按 11.2 执行。4、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执行 GB18599；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5、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企业可自行处理，或交由污泥处理企业处理，不得随意丢弃。6、不得在缺乏必要的环保设施条件下焚烧废弃滤网、熔融渣。7、再生利用过程应进行减噪处理，执行 GB12348。8、应建立完善的污染防治制度，定期维护环境保护设施，建立完整的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保护相关记录。		
《废塑料回收技术规范》 (GB/T39171-2020)	收集	(1) 应按废塑料的种类进行分类收集。(2)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包装完整，避免遗撒。(3)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不得就地清洗。(4)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使用机械破碎技术进行减容处理，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	1、本项目应按类别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2、收集过程使用完整的包装袋进行包装，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包装完整，避免遗撒。3、本项目在专门的清洗机内清洗废塑料。4、本项目使用湿法破碎，无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本项目废塑料清洗、湿法破碎工序均设置在单独的车间内，厂房隔音。	符合
	分拣	(1) 废塑料宜按废通用塑料、废通用聚丙烯、废特种聚丙烯、废塑料合金（共混物）和废热固性塑料进行分类，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分别进行处理。(2) 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点，宜使用静电分选、近红外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气流分选、重介质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和集成化分选技术。(3) 废塑料分拣过程中如使用强酸脱除废塑料表面涂层或镀层，应配套酸碱中和工艺和污水处理设施。(4) 废塑料分选过程中宜选出单一组分，达到后期高值化再生利用的要求；不能选出单一组分的，以不影响整体再利用为限；现有方法完全不能分离的，作为不可利用固体废物进行处置。(5) 破碎废塑料应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采取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产生的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有	本项目按塑料类别分别进行处理，本项目废塑料来源严格管控，不沾染其他强酸、强碱等其他危险化学品，采用人工分选，本项目分拣过程中不涉及脱除表面涂层等工序，本项目废塑料使用湿法破碎，无废气的产生及排放，定期对破碎机清理产生废渣，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不外排。本项目拟配套防噪声措施，经预测，产生的噪声符合 GB12348 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清洗不使用清洗剂，清洗废水经定期捞渣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分拣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符合

		关规定，处理后的粉尘应符合 GB16297 的有关规定；湿法破碎应配套污水收集处理设施。（6）废塑料的清洗场地应做防水、防渗漏处理，有特殊要求的地面应做防腐蚀处理。（7）废塑料的清洗方法可分为物理清洗和化学清洗，应根据废塑料来源和污染情况选择清洗工艺；宜采用高效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和无磷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8）分拣后的废塑料应采用独立完整的包装。（9）废塑料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进行污水净化处理，处理后的水应作为中水循环再利用；污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或地方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		
	收集	（1）应按废塑料的种类进行分类收集。（2）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包装完整，避免遗撒。（3）废塑料收集过程中不得就地清洗。（4）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使用机械破碎技术进行减容处理，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措施。	本项目按类别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收集过程使用完整的包装袋进行包装，本项目清洗不使用清洗剂，清洗废水经定期捞渣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废塑料使用湿法破碎，无废气的产生及排放，定期对破碎机清理产生废渣，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不外排。本项目拟将破碎机放于单独的车间内，厂房隔音。	符合
	贮存	（1）废塑料贮存场地应符合 GB18599 的有关规定。（2）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3）废塑料应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中，并设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避免露天堆放。（4）废塑料贮存场所应符合 GB50016 的有关规定。（5）废塑料贮存场所应配备消防设施，消防器材配备应按 GB50140 的有关规定执行，消防供水网和消防栓应采取防冻措施，应安装消防报警设备。	本项目实施后，贮存场运行要求严格按照 GB18599 要求运行，不同种类废塑料分开存放并设置标识，本项目废塑料存放于车间内一般固废储存场，并设置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塑料贮存场所应按 GB50016 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并配备相应消防设施及消防报警装置。	符合
	运输	（1）废塑料运输过程中应打包完整或采用封闭的运输工具，防止遗撒。（2）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晒、防火、防高温，并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遗撒。（3）废塑料包装物表面应有标明种类、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的标识，标识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4）废塑料运输工具在运输途中不得超高、超宽、	本项目实施后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运输。	符合

		超载。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 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 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收集废塑料均为一般固废, 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 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 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拟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 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 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 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梅育路 117 号, 不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生产经营规模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 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 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本项目废塑料破碎、清洗能力为 5000 吨/年。企业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 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 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部分仅分拣、打包出厂, 另一部分进行废塑料的综合利用, 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涉及倾倒、焚烧与填埋。	符合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本项目对塑料进行清洗、破碎, 不涉及再生加工。	符合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本项目为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 综合新水消耗为 0.2 吨/吨废塑料。	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工艺与装备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 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 拟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 提高自动化水平。	符合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 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 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 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	本项目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破碎工序密闭, 且设置单独车间进行减振降噪。清洗工序不使用清洗剂, 且清洗废水循环使用, 定期捞渣, 不外排。本项目分选工序为人工分	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环境保护	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选。	
		鼓励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研发和使用生产效率高、工艺技术先进、能耗物耗低的加工生产系统。	本项目使用生产效率高、工艺技术先进、能耗物耗低的加工生产系统。	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项目加工存储场地建有围墙，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符合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本项目设有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贮存场所为具备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禁止露天堆放。企业厂区管网已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符合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剂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收集的废塑料均属于一般固废，对于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剂等夹杂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企业清洗废水经清洗机自带的沉淀池自然沉淀后捞渣，循环回用不外排，中水回用率100%。捞渣产生的废渣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本项目不涉及盐卤分选工艺。	符合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为清洗、破碎工序，不涉及再生加工过程。	符合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清洗机、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单独厂房内降噪隔音，经预测，企业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要求（HJ1091-2020）	破碎技术要求	固体废物破碎技术包括锤式破碎、冲击式破碎、剪切破碎、颚式破碎、圆锥破碎、辊式破碎、球磨破碎等；废塑料、废橡胶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	本项目结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等其他文件要求，选择使用湿法破碎。	符合

**表1-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相符性
（一）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符合
（二）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公司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单位，拟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贮存设施，并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符合
（三）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案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将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禁止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公司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单位，将严格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符合

	<p>(四) 规范利用处置过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p>	<p>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p>	<p>符合</p>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无锡德润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梅育路 117 号，租赁无锡大年毛纺有限公司标准厂房，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分拣和废塑料的综合利用。

企业目前已申报一期项目《年收集利用一般固体废弃物 5 万吨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锡行审环许[2021]7125 号），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214MA229XBE6Y001U，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2 月 19 日，并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完成一阶段（年收集利用一般固体废弃物 2.5 万吨）自主验收。

现为响应国家号召，推进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利用处置，促进资源节约利用和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废塑料的纯度，改善加工性能，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购置清洗设备、脱水设备等，建设“新增废塑料清洗工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新增废塑料清洗工艺，对破碎工艺进行技改，并调整收集利用的一般固废种类。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仍为年收集利用一般固体废弃物 5 万吨。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完成项目备案（备案证号：锡新数投备〔2025〕237 号，项目代码 2503-320214-89-01-912864），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及报批准备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中“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类，应编制环评报告表，委托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所涉及的安全、消防、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的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执行。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增废塑料清洗工艺项目；

行业类别：[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梅育路 117 号；

投资总额：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劳动定员：扩建前职工人数为 10 人，本次改建不新增职工，扩建后全厂职工人数仍为 10 人；

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本项目无宿舍、食堂、浴室等其他生活配套设施。

### 3、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公司共收集 5000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包含其他类一般工业固废 35000 吨和废塑料 15000 吨。废塑料中有 5000 吨（PP、PE、PS）入场后进行清洗、破碎、造粒等综合利用，10000 吨仅在厂内进行分拣、收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能力			年运行小时数（h）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万吨/年	5	5	0	2400

4、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2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情况	
贮运工程	仓库		1000m <sup>2</sup>	1000m <sup>2</sup>	不变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1270t/a	2270t/a	+100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415t/a	415t/a	不变	接管梅村水处理厂
	供电		10 万千瓦时/年	11.5 万千瓦时/年	+1.5 万千瓦时/年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造粒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 <sup>3</sup> /h+15 米高排气筒 FQ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 <sup>3</sup> /h+15 米高排气筒 FQ1	不变	现有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不变	现有
		冷却塔排水				
		粗洗废水	无	沉淀池 5m <sup>3</sup>	新增粗洗、二次清洗废水，经自然沉淀后定期捞渣，不外排	本次新增塑料清洗工艺
		二次清洗废水	无	沉淀池 5m <sup>3</sup>		
	湿法破碎	无	无	设备定期清理	由干法破碎改为湿法破碎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堆场	带盖、不泄露的收集桶	带盖、不泄露的收集桶	不变	现有
		一般固废堆场	500m <sup>2</sup>	500m <sup>2</sup>	不变	依托现有，贮存本项目收集来料
		一般固废堆场 2	无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废渣
		危废仓库	5m <sup>2</sup>	5m <sup>2</sup>	不变	依托现有
噪声处理	/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不变	厂界达标	

建设内容

**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收集来料依托现有 50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堆场贮存，本项目仅部分种类调整，收集来料量不新增，依托现有可行。

②本项目新增废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仓库贮存，具体依托可行性详见第四章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固废贮存场所合规性分析。

**5、主要设备**

本项目改建后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改建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情况	
1	生产车间	清洗	清洗设备	5t/h	0	2	+2	配套2个5m <sup>3</sup> 沉淀池
2		脱水	脱水设备	电机功率 10kw	0	1	+1	/
3		破碎	破碎机	TYDE180-4	1	1	0	/
4		造粒	造粒机	DY180	2	2	0	/
5		打包	打包机	/	1	1	0	/
6		造粒冷却	冷却塔	LBCM-30	1	1	0	/
7	公辅工程	公辅设备	装载机	/	1	1	0	/
8			叉车	/	1	1	0	/
9			空压机	2LS20/8	1	1	0	/

**6、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表 2-4 本项目改建后原辅材料消耗表（单位：吨/年）**

序号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备注
	名称	用量	名称	种类	废物种类	用量		
1	废布、泡沫、玻璃钢、海绵、包装类、玻璃制品、皮革类、废纸、废金属、废木材等	3500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食品残渣	SW13	2500	0	本项目新增固废收集代码 SW13、SW16
2				纺织皮革业废物	SW14	2500		
3				造纸印刷业废物	SW15	2500		
4				化工废物	SW16	2500		
5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15000		
6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SW59	10000		
7	废塑料	15000	废塑料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15000	0	/
8	润滑油	0	润滑油	/	/	0.4	+0.4	/

备注：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要求：①进场一般固废需分类贮存；②禁止户外堆放；③存放时间不得超过 3 日；④进出货按时进行记录，按月汇总。⑤食品残渣、化工废物不在厂区内贮存，仅转运。

建设内容

本项目改建后的一般固废收集种类清单具体如下（食品残渣 SW13、化工废物 SW16 不在厂区内贮存，仅转运）：

表 2-5 本项目改建后一般固废收集种类清单 （单位：吨/年）

序号	种类	废物种类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来源	用量 (t/a)
1	食品残渣	SW13	植物油加工	133-001-S13	脱色废白土。植物油加工过程中在脱色工段产生的废白土。	2500
2				133-002-S13	废皂脚。植物油加工过程中在脱胶脱酸工段中产生的废皂脚。	
3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001-S13	屠宰废物。对各种牲畜和禽类进行宰杀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尸体、动物血液、动物内脏、禽类羽毛等屠宰废物。	
4				135-002-S13	肉类加工废物。各种畜、禽肉及畜、禽副产品为原料加工成熟肉制品过程产生的废物。	
5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001-S13	糖渣。味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糖渣（粉渣）。	
6				146-002-S13	废活性炭滤饼。味精生产过程中过滤工段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滤饼。	
7			酒的制造	151-001-S13	酒制造废物。酒制造业在发酵、过滤、蒸煮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啤酒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酵母、废硅藻土。	
8				151-002-S13	酒糟。啤酒、白酒等制造过程中产生的酒糟。	
9			饮料制造	152-001-S13	饮料制造残渣。碳酸饮料、瓶（罐）装水、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固体饮料、茶饮料制造过程中产生的食品残渣。	
10			烟叶复烤	161-001-S13	烟草粉尘。在烟草制造过程中各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烟草粉尘。	
11			卷烟制造	162-001-S13	废弃卷烟纸。在卷烟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卷烟纸。	
12			非特定行业	900-099-S13	其他食品残渣。其他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食品残渣。	
13	纺织皮革业废物	SW14	机织服装制造	181-001-S14	废丝。制丝过程中缫丝时产生的废丝。	2500
14			皮革鞣制加工	191-001-S14	革屑和革灰。在皮革整饰工段产生的磨革固体废物。	
15				191-002-S14	废弃动物毛。在皮革脱毛工序中产生的废弃牛毛和猪毛等（羊皮加工中脱毛工序产生的完整羊毛除外）。	
16			非特定行业	900-099-S14	其他纺织皮革业废物。纺织皮革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	
17	造纸印刷	SW15	纸浆制造	221-001-S15	碎浆废物。在废纸碎浆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砂、石、金属等重杂质及绳索、破布条、塑料等杂质。	2500
18				221-002-S15	脱墨渣。废纸造浆工段的浮选脱墨工序	

	业 废 物				产生的脱墨渣。	
19			221-003-S15	筛浆废物。在筛浆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胶黏剂、塑料碎片、流失纤维等杂质颗粒。		
20			221-004-S15	备料废渣。制浆厂在原料的备料工段除尘过程中产生的麦渣、叶渣、树皮、木屑等废渣。		
21			221-005-S15	制浆尾渣。制浆厂在筛选工段的压力筛、锥形除砂器等定期排出的尾渣，主要是少量的长纤维及粗大的草节、金属杂质、小石块等。		
22			221-006-S15	绿泥。碱回收工段中来自苛化工段的绿泥，主要成分是碳酸钙，还含有一定量的硅化物。		
23			221-007-S15	石灰渣。碱回收工段中来自苛化工段的石灰渣，主要成分是碳酸钙，还含有一定量的硅化物。		
24			221-008-S15	碎浆废渣。在碎浆工段产生的砂石、金属和塑料等。		
25			221-009-S15	红液废渣。酸法制草浆时红液综合利用设施和蒸煮锅大修产生的废渣。		
26			造纸	222-001-S15	造纸备料废渣。木（竹）材备料过程中产生的树皮和木（竹）屑等残渣以及非木材备料过程产生的麦糠、苇叶、蔗髓及砂尘等废料。	
27	印刷	231-001-S15	废版。印刷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版。			
28	非特定行业	900-099-S15	其他造纸印刷业废物。造纸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			
29	化 工 废 物	SW16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01-S16	废瓷球。各炼油反应器中起支撑均布作用的填料废弃后形成的固体产物，主要成分为氧化铝或偏铝硅酸盐。	2500
30				251-002-S16	废催化裂化催化剂。生产过程未加入钝镍剂的催化裂化催化剂。	
31				251-003-S16	废焦炭。采用变压吸附制氢前处理塔产生的废焦炭。	
32				251-004-S16	含硫废物。石油脱硫产生的含硫废物。	
33				251-005-S16	废沥青。原油精炼过程中根据蒸馏沸点不同分离出来的、不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的粘稠沥青。	
34				251-006-S16	废白土。原油精炼过程中，石蜡和润滑油精制工序产生的废白土。	
35			煤炭加工	252-001-S16	焦渣。在焦沉池产生的焦尘及烧损灰渣。	
36				252-002-S16	气化炉渣。煤气化过程中产生的炉底灰渣。	
37				252-003-S16	气化炉灰。煤气化过程除尘产生的飞灰。	
38				252-004-S16	三废焚烧炉灰渣。合成氨造气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制取半水煤气的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渣、废灰，进入流化混燃炉后产生的灰渣。	

39			252-005-S16	废盐。含盐废水自然蒸发或经浓缩分离/蒸发结晶产生的无机盐类废物，以及蒸发母液干化产生的杂盐，不包括化工行业母液蒸发形成的盐。
40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001-S16	生物质加工废物。生物质原料净化等预处理过程产生的作物类废物。
41			254-002-S16	生物质过滤渣。生物质发酵后过滤产生的固体废物。
42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01-S16	硫铁矿煅烧渣。生产硫酸过程中，煅烧硫铁矿产生的煅烧炉渣。
43			261-002-S16	硫磺渣。生产硫酸过程中，硫磺经高温熔化过滤后剩余的残渣，主要成分为硅藻土、硫化物。
44			261-003-S16	电石渣。电石水解获取乙炔气产生的以氢氧化钙为主要成分的废渣。
45			261-004-S16	盐泥。以食盐为主要原料用电解方法制取氯、氢、烧碱、纯碱过程中，盐水精制产生时排出的含盐泥浆。
46			261-005-S16	钡泥。生产烧碱、纯碱等过程中，盐水精制加入氯化钡脱除硫酸根产生的硫酸钡泥。
47			261-006-S16	钝化后废硅渣。有机硅单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触体，经过钝化处理的废硅渣。
48			261-007-S16	有机硅焚烧废渣。有机硅单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浆渣经焚烧后的产物。
49			261-008-S16	分油器沉淀物。在含氢硅油工段产生的废有机硅固体废物，主要成分为甲基硅酸。
50			261-009-S16	废离子膜。烧碱生产盐水电解槽产生的废离子膜。
51			261-010-S16	黄磷炉渣。电炉法黄磷生产产生的废渣，主要成分是 CaO 和 SiO <sub>2</sub> 。
52			261-011-S16	白泥。索尔维制纯碱工艺的母液蒸馏过程、蒸馏上清液回用过程及设备清理过程产生的废渣，主要成分是碳酸钙、氢氧化镁、硫酸钙、泥沙。
53			261-012-S16	硼泥。生产硼酸、硼砂等产品产生的灰白色或黄白色等碱性粉状固体，主要成分为 MgO 和 SiO <sub>2</sub> ，并含有一定量的 Fe <sub>2</sub> O <sub>3</sub> 、B <sub>2</sub> O <sub>3</sub> 和少量 CaO、Al <sub>2</sub> O <sub>3</sub> 等。
54			261-013-S16	其他有机盐或无机盐产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55		合成材料制造	265-001-S16	废胶。合成橡胶工业生产过程中的设备蒸煮后的清理胶、切头胶、落地胶等。
56			265-002-S16	树脂废料。PE、PP、PS、PVC、ABS、PET、PBT 等七类树脂造粒加工生产产品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大饼料、落地料、水涝料以及过渡料。
57		金属表	336-001-S16	热浸镀锌浮渣。金属表面热浸镀锌处理（未加铅且不使用助镀剂）过程中锌锅

			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内产生的锌浮渣。	
58				336-002-S16	热浸镀锌底渣。金属表面热浸镀锌处理（未加铅）过程中锌锅内产生的锌底渣。	
59			非特定行业	900-099-S16	其他化工废物。化工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	
60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非特定行业	900-001-S17	废钢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	15000
61				900-002-S17	废有色金属。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有色金属（铜、铅、锌、镍、钴、锡、铋、铝、镁等）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和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有色金属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	
62				900-004-S17	废玻璃。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玻璃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63				900-005-S17	废纸。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64				900-006-S17	废橡胶。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包括废轮胎在内的废橡胶制品以及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轮胎和其他废橡胶制品。	
65				900-007-S17	废纺织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纺织品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66				900-008-S1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报废电器电子产品。	
67				900-009-S17	废木材。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木材类边角料、废包装、残次品等废物。	
68				900-010-S17	废石材。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石材类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69				900-011-S17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废弃的机舱罩、PCB板、交通运输、电力绝缘、化工防腐、给排水、建筑、体育用品等及该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	
70				900-012-S17	废电池及电池废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磷酸铁锂电池、废弃三元锂电池、废弃钴酸锂电池、废弃镍氢电池、废弃燃料电池等废电池，以及电池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极片、废电芯、废粉末及浆料、边角料等。	
71				900-013-S17	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	
72				900-014-S17	报废交通运输工具。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运输用报废船舶、飞行器、各类运输车辆等。	
73				900-015-S17	报废光伏组件。光伏组件生产、技改、退役等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光伏组件。	
74	900-016-S17	报废风机叶片及边角料。风力发电站在技改或者退役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风机叶				

					片，以及风力发电叶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玻璃纤维边角料和切边废料。	
75				900-099-S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76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SW59	非特定行业	900-001-S59	铸造废砂。在生产铸件产品铸造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型砂，主要成分含二氧化硅。	10000
77				900-002-S59	废旧内衬。加热炉在更换内衬时产生的废旧内衬。	
78				900-003-S59	废耐火材料。加热炉在更换时产生的废耐火材料。	
79				900-004-S59	废催化剂。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80				900-005-S59	废干燥剂。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氧化铝、硅胶、分子筛等废干燥剂。	
81				900-006-S59	废保温棉。管道、炉体等装置检修更换产生的保温材料。	
82				900-007-S59	废保冷材料。气化液化设备和管道等更换的废弃聚氨酯塑料、聚苯乙烯泡沫、泡沫玻璃等保冷材料。	
83				900-008-S59	废吸附剂。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活性炭、氧化铝、硅胶、树脂等废吸附剂。	
84				900-009-S59	废过滤材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过滤袋、过滤器等过滤材料。	
85				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86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非特定行业	900-003-S17	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	15000

**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固体废物的入场要求：**

(1) 本项目所承接收集的一般固体废物，应在产生单位的环评、批复、国排、固废鉴定报告等环保手续中明确为一般固体废物，且列入本项目收集代码范围内的一般固体废物。

(2) 禁止收集危险废物，禁止收集混入危险废物、严控废物等其他属性不明或不符合一般固废定义的物料，对于无法确认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物料，一律不接收。

(3) 本项目所承接收集的食品残渣（SW13）、化工废物（SW16）等类别的一般固体废物，不在厂内贮存、仅转运；通过核查确认满足收集条件后，安排车辆直接输送至合法合规处置单位。

(4) 本项目收集的 PP、PE、PS 应进行严格的来源管控，不沾染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传染性物质或其他成分不明的物料。

(5) 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固体废物应经过严格的筛选检查,可能会产生异味、粉尘等污染物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不得进场,涉及废过滤材料、结晶盐、废渣等可能含水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应严格控制其含水率,确保无渗滤液产生,可能会产生渗滤液等污染物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不得进场。

**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固废的控制要求:**

(1) 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固体废物在运输过程应做好密闭工作,且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减少物料散落及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影响,避免转运过程产生二次污染。

(2) 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性质进行分类储存,避免性质不相容的废物相互接触,产生化学反应、交叉污染、火灾、爆炸等危险,或导致有害物质泄漏、释放,进而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3) 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法律法规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7、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塑料清洗用水和湿法破碎用水。

**①粗洗工段循环用水**

本项目需要进入粗洗工段的废旧塑料(PP、PE、PS等)处理量为5000吨/年,粗洗工段在清洗机内进行,清洗用水量与废旧塑料量按2:1计算,则粗洗工段工段的清洗水量分别为10000吨/年,清洗水损耗量(主要为物料带走水和自然蒸发水)约为5%,0.1%的水进入废渣中,粗洗工段使用的清洗机自带沉淀池,经自然沉淀捞渣处理后循环回用,则补充水量为510吨/年。

**②湿法破碎用水**

本项目湿法破碎工段需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小时处理塑料的质量计算用水量,处理一吨塑料约需要0.2吨水,则破碎5000吨塑料用水量为1000吨。清洗水损耗量(主要为物料带走水和自然蒸发水)约为5%,0.1%的水进入废渣中,湿法破碎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设备定期清理产生废渣,则补充水量51吨/年。

**③二次清洗工段循环用水**

本项目需要进入二次清洗工段的废旧塑料(PP、PE、PS等)处理量为5000吨/

年，二次清洗在清洗机内进行，清洗用水量与废旧塑料量按 2: 1 计算，则清洗水量为 10000 吨/年，清洗水损耗量（主要为物料带走水和自然蒸发水）约为 5%，0.1%的水进入废渣中，二次清洗工段使用的清洗机自带沉淀池，经自然沉淀捞渣处理后循环回用，则补充水量为 510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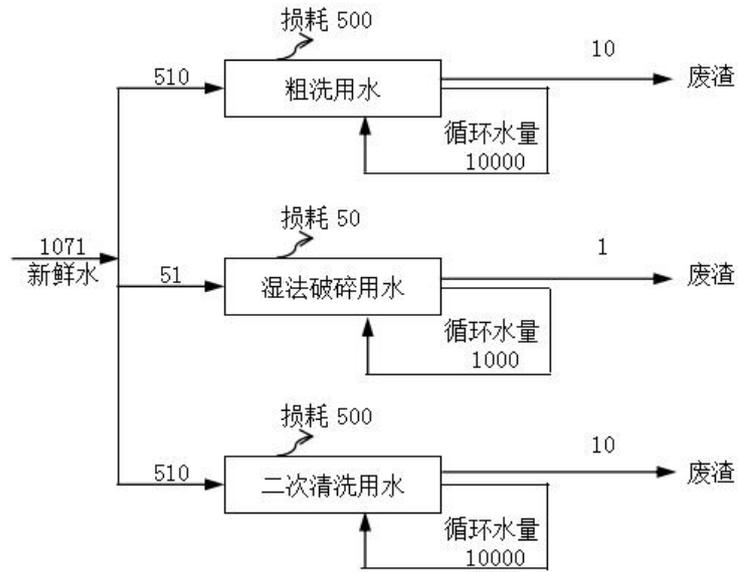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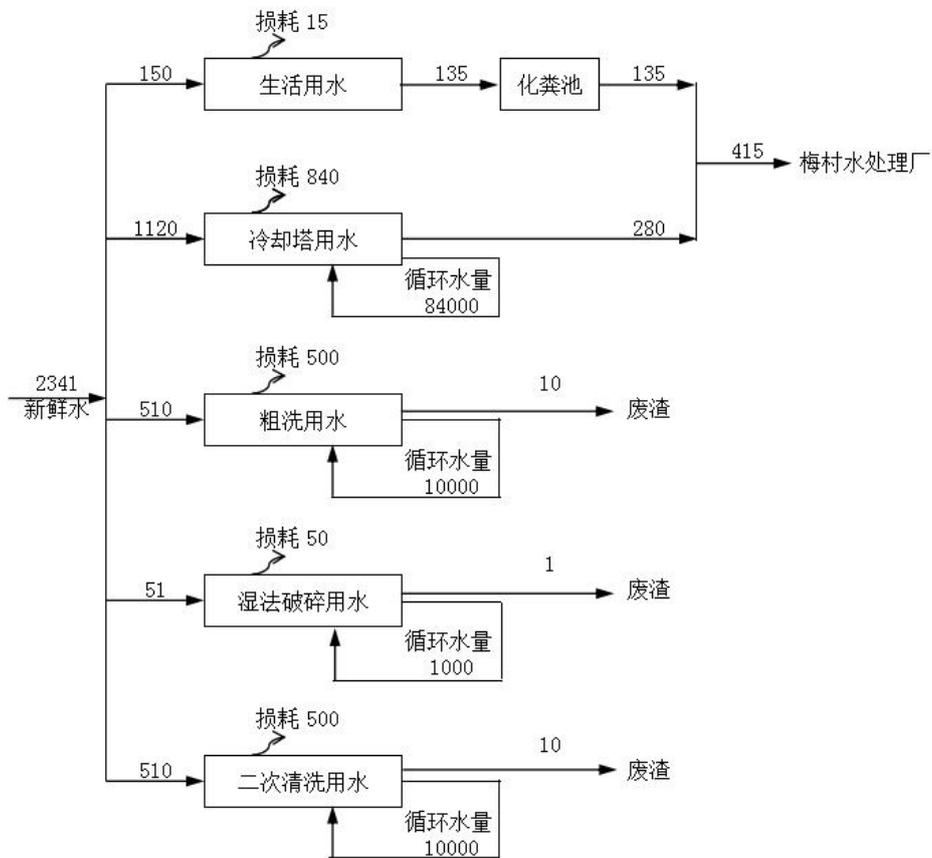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 8、项目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梅育路 117 号，本项目北侧为隔绿化带为伯渎港、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无锡恒鑫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祥汇公寓。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图见附图 2。

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厂房建设，共有一个生产车间，车间东北侧为废塑料综合利用车间，其他区域为一般固废的卸料、分拣、打包、出货、贮存等区域。生产设备和空压机等公辅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冷却塔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室外。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水管网图见附图 6，本项目主要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7。

###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收集的食品残渣 SW13、化工废物 SW16 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在厂区内贮存，仅转运。进场的固废工艺流程如下。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分拣与废塑料的综合利用。公司年收集的废塑料 15000 吨，包括 PP2000 吨、PE2000 吨、PS1000 吨、PET2500 吨、PC2500 吨、ABS2500 吨、其他塑料 2500 吨，其中仅 PP、PE、PS 需要进行粗洗、破碎、二次清洗等综合利用，其他的均进行分拣、打包即可。本项目主要是新增 PP、PE、PS 等废塑料的粗洗、二次清洗工艺，破碎工艺由干法破碎技改为湿法破碎。本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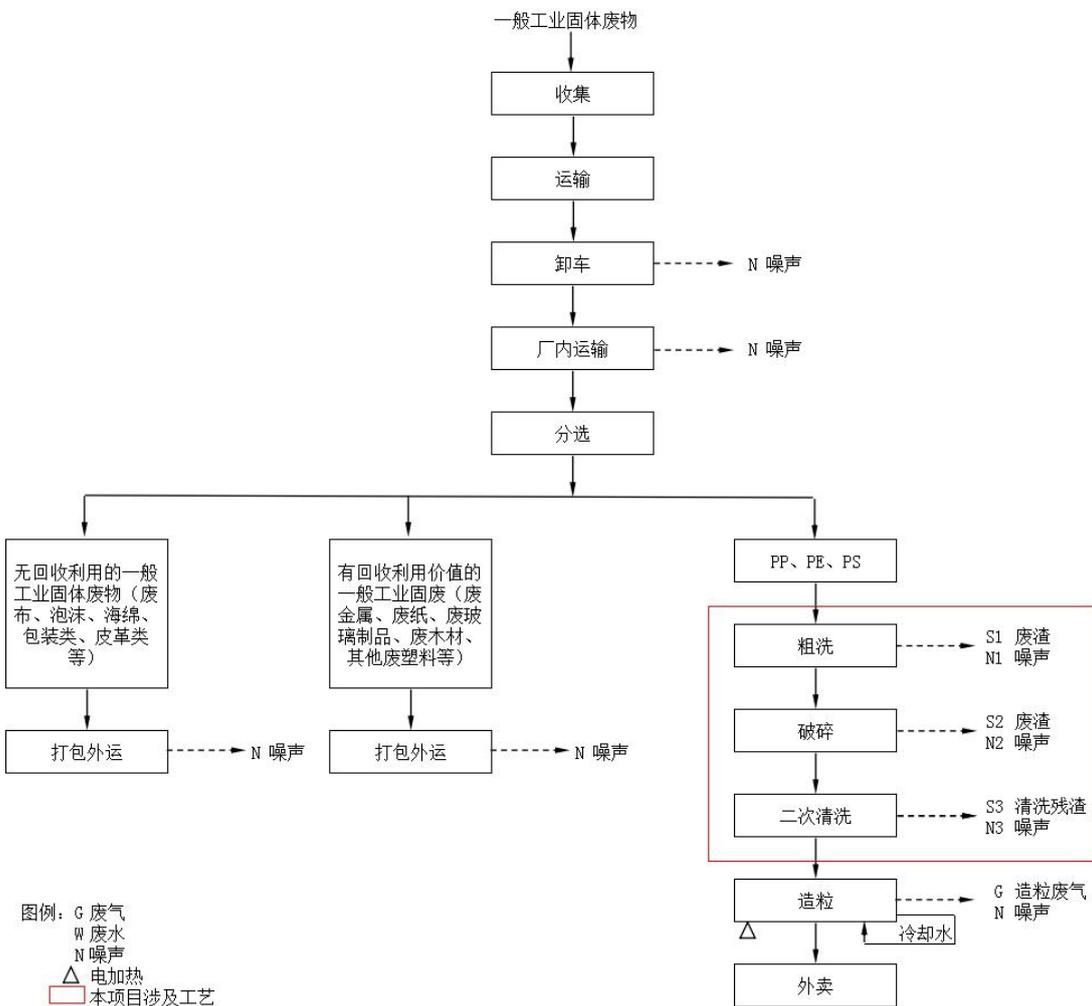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 本项目新增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粗洗：** 各类废塑料（PP、PE、PS 等）放入清洗机内粗洗，依靠螺旋绞刀推进物料，主要目的是去除表面附着的灰尘、泥沙等大颗粒杂质。由于清洗要求低，

用清水常温常压清洗即可，粗洗后自然晾干，该过程无废气产生及排放。清洗机配套沉淀池，清洗水在沉淀池内自然沉淀后，定期捞渣产生废渣，上清液循环回用，定期补水。该过程产生 S<sub>1</sub> 废渣、N<sub>1</sub> 噪声。

**破碎：**粗洗后的废塑料进入湿法破碎机中进行破碎，破碎机内部设有破碎室，用于容纳物料和水，并为破碎作业提供密闭空间。破碎过程几乎不产生灰尘，破碎设备定期清洗产生废渣，破碎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水。该过程产生 S<sub>2</sub> 废渣、N<sub>2</sub> 噪声。

**二次清洗：**破碎后的塑料（PP、PE、PS 等）进入清洗机清洗，进一步去除夹杂的泥沙及其他杂质，然后经离心脱水机去除废塑料中的水分后，用于下一工序。清洗机自带配套沉淀池，清洗水在沉淀池内自然沉淀，定期捞渣产生废渣，上清液循环回用，定期补水。该过程产生 S<sub>3</sub> 废渣、N<sub>3</sub> 噪声。

**其他产污环节：**

设备维护产生 S<sub>4</sub> 废油，S<sub>5</sub> 废油桶、S<sub>6</sub> 废含油抹布。

**2、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固废	S <sub>1</sub>	粗洗	废渣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 <sub>2</sub>	破碎	废渣	间断	
	S <sub>3</sub>	二次清洗	废渣	间断	
	S <sub>4</sub>	设备维护	废油	间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 <sub>5</sub>		废油桶	间断	
	S <sub>6</sub>		废含油抹布	间断	
噪声	N <sub>1</sub> 、 N <sub>2</sub> 、N <sub>3</sub>	设备运行	噪声	连续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现有项目概况

无锡德润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梅育路 117 号，租赁无锡大年毛纺有限公司标准厂房，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分拣和废塑料的综合利用。现有项目核定产能为年收集利用一般固体废弃物 5 万吨。

公司现有核定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为八小时单班制。企业现有项目一阶段（年收集利用一般固体废弃物 2.5 万吨）已建设完成，并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完成一阶段自主验收；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214MA229XBE6Y001U，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2 月 19 日。废塑料的综合利用相关工艺破碎、造粒均为第二阶段项目，目前尚未建设。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7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机关	批文号	审批时间	“三同时”验收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收集利用一般固体废弃物 5 万吨建设项目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锡行审环许[2021]7125号	2021 年 10 月 28 日	一阶段（年收集利用一般固体废弃物 2.5 万吨）建设完成	一阶段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通过自主验收

### 2、现有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公司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核定使用情况如下：

**表 2-8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包装规格
		环评设计年量	一阶段用量		
1	废布、泡沫、玻璃钢、海绵、包装类、玻璃制品、皮革类、废纸、废金属、废木材等	35000	15000	1500	堆放
2	废塑料	15000	10000	700	堆放

**备注：**废塑料包括 PP 2000 吨、PE2000 吨、PS1000 吨、PET2500 吨、PC2500 吨、ABS 2500 吨、其他塑料 2500 吨，其中仅 PP、PE、PS 需要进行造粒加工，其他的均进行分拣、打包即可。

### 3、现有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核定使用情况如下：

表 2-9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环评设计量	一阶段实际量
1	破碎机	TYDE180-4	1	0
2	造粒机	DY180	2	0
3	打包机	/	1	1
4	冷却塔	LBCM-30	1	0
5	装载机	/	1	1
6	叉车	/	1	1
7	空压机	2LS20/8	1	1

### 4、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为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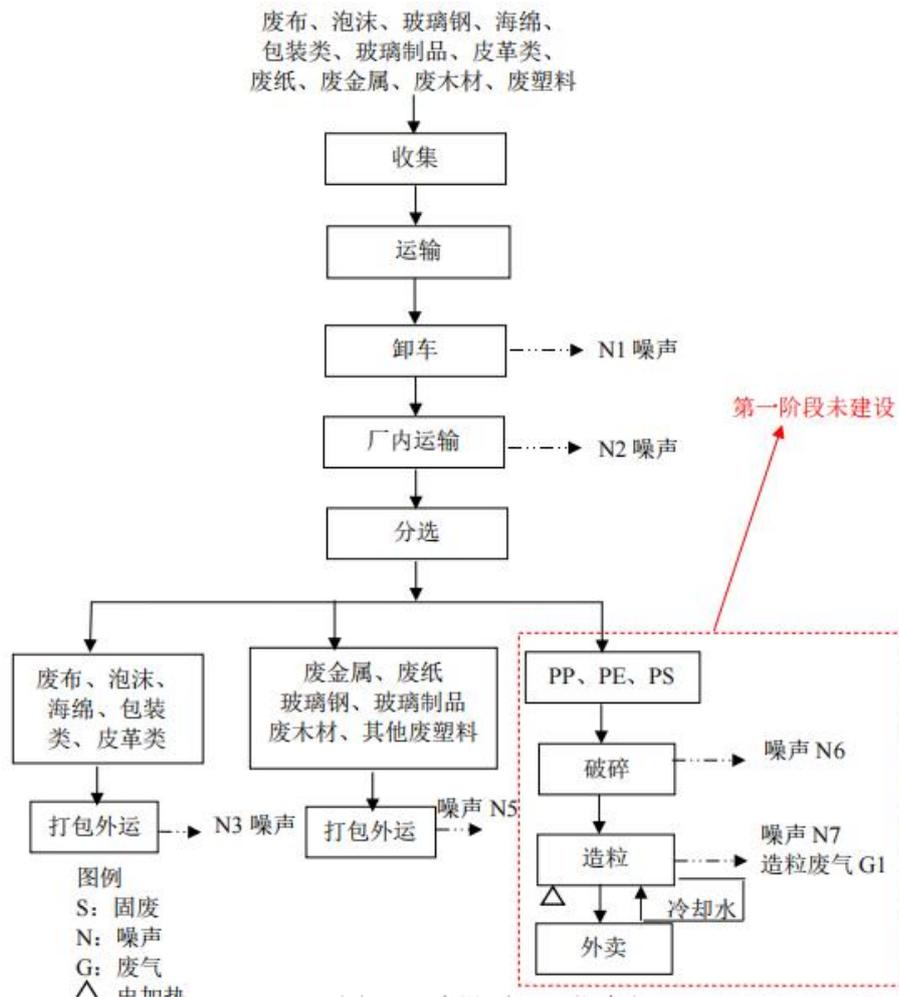


图 2-8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收集与运输:** 由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单位收集, 达到一定量后, 通知建设单位进行运输。一般工业固废进厂前均经过检验不含危险废物。

**卸车:** 运输至项目厂房的一般工业固废由运输车运输至暂存区, 由挖掘机进行卸车,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为噪声。

**厂内运输:** 卸车至暂存区的一般工业固废由叉车运输至指定区域进行分选,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为噪声。

**分选:** 经分选好的一般工业固废, 通过叉车运至打包机内, 由打包机分别进行打包,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为噪声。

**打包外运:** 废布、泡沫、海绵、包装类、皮革类等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通过汽车运输至无锡益多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发电处理; 废金属、废纸、玻璃钢、玻璃制品、废木材、其他废塑料等进行资源回收利用, 打包后外售至回收利用单位, 打包过程仅人工进行简单的拆分, 然后用打包机进行捆扎, 无粉尘产生。

**(暂未建设) 破碎:** PP、PE、PS 塑料经过破碎、造粒后外卖, 塑料进入破碎机后, 料口的挡板自动关闭, 设备启动, 破碎机内有机刀片, 通过破碎动刀高速旋转与定刀产生剪切来达到破碎塑料的目的, 通过调节研磨动刀来控制破碎粒的大小。破碎后的塑料粒子粒径较大, 而且破碎机密闭工作, 因此没有粉尘产生。

**(暂未建设) 造粒:** 造粒过程主要分为熔融基础、冷却拉丝以及切粒。废旧塑料进入造粒机熔融, 造粒机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加热温度约 180~240℃), 热熔后的废旧塑料碎片通过压力挤出形成条状再生塑料, 通过机械牵引, 采用夹套冷却水间接冷却, 再进行切粒。由于造粒时的工作温度低于塑料分解温度, 因此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无分解废气产生, 但会产生少量热挥发性气体 G1, 同时还会产生噪声。

## 5、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 (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 ①已批已建项目

现有项目一阶段不涉及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 ②已批未建项目

现有项目未建设部分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造粒工段产生的造粒废气 G1,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由于公司现有项目部分尚未建设, 因此本报告现有项目回顾按照现有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进行回顾, 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0 已批未建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风量(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FQ1	苯乙烯	5000	0.68	0.0081	0.068	0.001	0.0008	20	6.5
	甲苯		2.03	0.0243	0.203	0.001	0.0024	8	/
	乙苯		0.9	0.0108	0.09	0.001	0.0011	50	/
	非甲烷总烃		131.25	1.575	13.13	0.066	0.1575	60	/

由上表可见, 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苯乙烯、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现有已批未建项目废气产生及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1 已批未建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所在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最大排放速率(kg/h)
造粒 G1	生产车间	苯乙烯	0.0009	0.001
		甲苯	0.0027	0.001
		乙苯	0.0012	0.001
		非甲烷总烃	0.175	0.073

**表 2-12 已批未建项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μg/m <sup>3</sup> )
无组织	生产车间	苯乙烯	0.53267
		甲苯	0.53267
		乙苯	0.53267
		非甲烷总烃	38.6186

由上表可见,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限值要求; 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要求。

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 此范围内目

前无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存在，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2)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一阶段仅产生生活污水，根据企业统计，全年实际用水量为 105 吨。现有项目目前实际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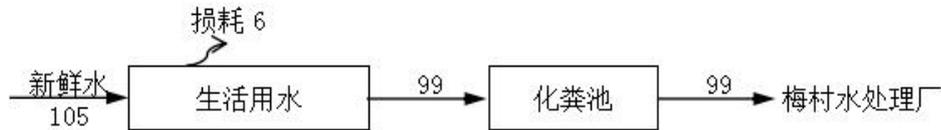


图 2-9 现有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根据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XCWT24110702），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3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废水排放总量 (t/a)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标准值 (mg/L)	年排放总量 (t/a)
			范围	平均值		
污水排放口	99	pH	7.5	7.5	6-9	/
		化学需氧量	418~422	420	500	0.0416
		悬浮物	138~156	146	400	0.0144
		氨氮	43.3~44.3	44	45	0.0043
		总氮	65.0~69.0	67	70	0.0066
		总磷	6.38~6.65	6.53	8	0.0006

从上表可知，现有项目 COD、SS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sub>3</sub>-N、TN、TP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

### (3)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空压机和打包机等，采取隔声、减震等防治措施后，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出具的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环检（QZ）字第（25031802）号），现有项目噪声情况如下：

表 2-14 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监测结果 dB(A)		N1 (东厂界)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2025.3.18	Leq (昼间)	64.3	64.9	57.2	55.8
标准限值	Leq (昼间)	65	65	65	6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从上表可知，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

#### (4) 固废产生情况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核定产生量(t/a)	一阶段实际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8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生活垃圾	/	固	员工	废纸、塑料等	/	/	3.69	3.69	环卫部门清运

有项目严格按照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等相关措施，防止二次污染，不排放。

#### (5) 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汇总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核定排放情况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	一阶段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总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未建设)	/ (未建设)	0.1575
		甲苯	/ (未建设)	/ (未建设)	0.0024
		乙苯	/ (未建设)	/ (未建设)	0.0011
		苯乙烯	/ (未建设)	/ (未建设)	0.0008
废水	废水量	99	135	415	
	化学需氧量	0.0416	0.0540	0.0764	
	悬浮物	0.0144	0.0405	0.0545	
	氨氮	0.0043	0.0047	0.0047	
	总氮	0.0066	0.0068	0.0068	
	总磷	0.0006	0.0007	0.0007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 6、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

无。

#### 7、“以新带老”措施

无。

#### 8、原有项目周围企事业单位、居民的投诉、抱怨等

公司现有项目未收到周围企事业单位、居民的投诉和抱怨等。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

##### ①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全市环境空气中臭氧最大 8h 第 90 百分位浓度（O<sub>3</sub>-90per）167 微克/立方米，较 2022 年改善 6.7%；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均浓度分别为 28 微克/立方米和 8 微克/立方米，较 2022 年持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和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分别为 50 微克/立方米、32 微克/立方米和 1.2 毫克/立方米，较 2022 年分别恶化 2.0%、23.1%和 9.1%。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所辖“二市六区”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指标中，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浓度均达标，臭氧浓度均未达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未达标城市需要编制限期达标规划，明确限期达标，制定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无锡市已按要求开展限期达标规划。

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无锡市达标规划的规划范围为：整个无锡市全市范围（4650 平方公里）。无锡市区面积 1643.88 平方公里，另有太湖水域 397.8 平方公里。下辖共 5 个区 2 个市（梁溪区、滨湖区、惠山区、锡山区、新吴区、江阴市、宜兴市）、7 个镇、41 个街道。

达标期限：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5 年实现全面达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5 年，无锡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ug/m<sup>3</sup> 左右，O<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除 O<sub>3</sub>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总体战略：以不断降低 PM<sub>2.5</sub>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限值，完成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从化工、电子（半导体）、涂装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到 2025 年，实施清洁能源利用，优化能源结构，以江阴市为重点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车比例。推进 PM<sub>2.5</sub> 和臭氧的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梅花港，最终汇入江南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办〔2022〕82 号，梅花港 2030 年水域功能目标类别为 III 类。

本次评价引用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宣溢（综）字第（01M038B）），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11 月 4 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断面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梅村水处理厂 排放口 W1	2023.11.02	第一次	7.4	14	5	0.159	0.18	0.02
		第二次	7.3	13	8	0.218	0.19	ND
	2023.11.03	第一次	7.3	12	4	0.188	0.16	0.02
		第二次	7.4	14	9	0.142	0.18	0.02
	2023.11.04	第一次	7.4	14	6	0.055	0.20	ND
		第二次	7.3	13	7	0.062	0.18	ND
梅村水处理厂 排放口下游 1000m 处 W2	2023.11.02	第一次	7.5	14	7	0.210	0.19	0.01
		第二次	7.3	13	7	0.199	0.18	0.01
	2023.11.03	第一次	7.4	13	5	0.150	0.18	ND
		第二次	7.3	12	9	0.159	0.18	ND
	2023.11.04	第一次	7.3	13	10	0.056	0.19	ND
		第二次	7.4	14	7	0.071	0.18	ND
标准限值			6~9	≤20	/	≤1.0	≤0.2	≤0.05

从上表可见，监测期间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p>(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p> <p><b>3、声环境质量</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开展噪声现状监测。</p> <p>根据《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锡政办发〔2024〕32号文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为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度）》，全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7.1dB（A），夜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49.7dB（A），质量等级为三级，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新增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b>5、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周边无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生产车间已做好地面硬化，危废仓库配备防渗漏托盘，采取合理的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工况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梅育路117号，项目西侧10m处有一座祥汇公寓，经现场踏勘，无锡祥汇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为商业性质，因此不作为本项目的环境敏感目标。此外，项目东侧94m处有一座太平禅寺，太平禅寺目前正在拆迁中，因此也不作为本项目的环境敏感目标。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p> <p><b>2、地表水环境</b></p> <p>本项目不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梅花港，最终汇入江南运河。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2。</p>

表 3-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相对厂界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 水力联系	
			距离	经纬度坐标/ °		高差	距离	经纬度坐标/ °		
				X	Y			X		Y
1	梅花港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1.2km	120.459035	31.533965	0	1.2km	120.459035	31.533965	纳污水体
2	江南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8.6km	120.459061	31.533753	0	8.6km	120.459061	31.533753	
3	伯渎港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45m	120.459214	31.534059	0	34m	120.459585	31.534343	
4	徐家浜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62m	120.459707	31.533592	0	110m	120.460395	31.533541	附近小河

###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梅育路 117 号，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环保局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锡政办〔2011〕300号），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CO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标准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N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4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mg/Nm <sup>3</sup>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8小时平均浓度、24小时平均浓度的，分别按2倍、3倍折算为1小时平均浓度。

## 2、地表水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进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梅花港，最终进入江南运河；梅花港上游与伯渎港相连，下游与走马塘相连，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走马塘2030年水质目标为III类，梅花港水质参照走马塘水质执行III类，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序号	评价因子	III类功能水域标准	单位	标准来源
1	pH	6~9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COD <sub>Cr</sub>	≤20	mg/L	
3	NH <sub>3</sub> -N	≤1.0		
4	TN	≤1.0		
5	TP	≤0.2		
6	DO	≥5		

环境  
质量  
标准

### 3、声环境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24〕32号），该区域为3类声功能区，故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详见表3-5。

**表 3-5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功能区	65	55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 2、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设备自带的沉淀池自然沉淀后定期捞渣，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 3、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 4、固废暂存场所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8 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建议全厂申 请总量	排放增减量	建议废水最终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苯乙烯	0.0008	0	0	0	0.0008	0	/
		甲苯	0.0024	0	0	0	0.0024	0	/
		乙苯	0.0011	0	0	0	0.0011	0	/
		非甲烷总烃	0.1575	0	0	0	0.1575	0	/
	无组织	苯乙烯	0.0009	0	0	0	0.0009	0	/
		甲苯	0.0027	0	0	0	0.0027	0	/
		乙苯	0.0012	0	0	0	0.0012	0	/
		非甲烷总烃	0.1750	0	0	0	0.1750	0	/
废水	废水量	415	0	0	0	0	415	0	415
	COD	0.0764	0	0	0	0	0.0764	0	0.0208
	SS	0.0545	0	0	0	0	0.0545	0	0.0042
	NH <sub>3</sub> -N	0.0047	0	0	0	0	0.0047	0	0.0005
	TN	0.0068	0	0	0	0	0.0068	0	0.0016
	TP	0.0007	0	0	0	0	0.0007	0	0.0001
固废	危险固废	0	0.31	0.31	0	0	0	0	/
	一般固废	0	50	50	0	0	0	0	/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
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污染物，固废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无锡大年毛纺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利用厂内已建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建建筑以及不再对车间进行装修，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和设备调试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少量建筑垃圾。废气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及少量扬尘；噪声主要是运输机械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少量建筑垃圾和设备包装箱等。</p> <p>为防止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发生上述环境污染的现象，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小，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合理安排设施的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li><li>2、对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尽可能利用或及时运走。</li><li>3、注意清洁运输，防止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撒漏、扬尘及噪声。</li><li>4、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期管理工作，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li></ol>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本项目无废气的产生及排放。</p> <p><b>2、废水</b></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设备自带的沉淀池自然沉淀后定期捞渣，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p> <p><b>3、噪声</b></p> <p><b>(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b></p> <p>由于企业目前仅完成一阶段验收，尚未建设废塑料综合利用相关内容，公司拟在本报告中调整布局，在现有厂房内，单独划定区域作为废塑料综合利用车间，因此本项目重新对全厂噪声的影响进行评价分析。因此，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造粒机、打包机、清洗设备、脱水设备、空压机、冷却塔、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p> <p>针对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p> <p>①控制设备噪声</p> <p>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p> <p>②厂房隔声设备减振、消声器</p> <p>本项目车间墙体隔声为本项目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一般的生产厂房隔音量为</p>

20dB (A)，室外声源 FQ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加装隔声罩、消声器，降噪量为 20dB (A)。

③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源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降噪量达 20dB (A)。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单台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方向	距离	方向	声级			方向	声压级/dB(A)	建筑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破碎机	/	1	7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33.5	23	1	东	41.5	东	49.5	昼间	20	东	28.1	60
										南	23	南	49.6					
										西	33.5	西	49.5					
										北	10.6	北	50.4					
2		造粒机	/	2	72		40.5	23	1	东	34.5	东	49.5			南	44.9	8
										南	23	南	49.7					
										西	40.5	西	49.5					
3		打包机	/	1	72		2.5	20	1	东	72.5	东	46.4			西	44.2	10
										南	20	南	46.7					
										西	2.5	西	53.9					
4		空压机	/	1	80		33.5	34.3	1	东	41.5	东	54.5			北	49.4	8
										南	34.3	南	54.5					
	西					33.5				西	54.5							
	北					2.7				北	61.4							
5	清洗设备	/	2	80	48.5	23	2	东	26.5	东	57.6	北	49.4	8				
								南	23	南	57.7							
								西	48.5	西	57.5							
								北	6	北	60.0							
6	脱水设备	/	1	80	56	23	1	东	19	东	54.7	北	49.4	8				
								南	23	南	54.6							
								西	56	西	54.4							
								北	3	北	60.6							

注：选取生产车间西南角为 0 点，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

表 4-2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距厂界距离/m			
1	废气处理风机 FQ1	5000m <sup>3</sup> /h	42	34	1	78	东	100	加装隔声罩、消声器	昼间
							南	34		
							西	42		
							北	10		
2	冷却塔	/	43	34	1	80	东	99	距离衰减	昼间
							南	34		
							西	43		
							北	10		

注：选取厂界西南角为 0 点，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

###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 HJ2.4-2021 要求，室内声源按照导则附录 B 计算：

A.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 ②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p(r) = L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重新对全厂噪声的影响进行评价分析，建成后对厂界噪声影响值见下表。

表 4-3 全厂噪声源对厂界预测值

序号	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 dB (A)	噪声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29.9	65	达标
2	南厂界	45.3	65	达标
3	西厂界	44.5	65	达标
4	北厂界	50.8	65	达标

从预测结果看，通过距离衰减、消声器等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贡

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

综上，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建成后无夜间生产，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昼间监测。

表 4-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各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废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废渣：本项目粗洗、破碎、二次清洗后定期捞渣会产生废渣，清洗废塑料量为 5000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渣产生量约为废塑料的 1%，考虑到废渣有一定的含水，根据水平衡中废渣中含水量 21t/a，则废渣的产生量约为 71t/a；

2) 废油：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产生废油，废油一般情况下循环使用，一年更换一次产生少量废油，废油产生量约为 0.01t/a；

3) 废油桶：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使用润滑油，年用量 2 桶，单桶包装规格为 200kg 的铁桶，则年产生 2 个废油桶，单个废油桶重量约 0.05t，则废铁桶产生量约为 0.1t/a。

4) 废含油抹布：本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沾有润滑油的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2t/a。

###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渣	粗洗、破碎、二次清洗	固态	泥沙、水	7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01	√	/	
3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铁	0.1	√	/	
4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布	0.2	√	/	

根据以上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

表 4-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类别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渣	一般废物	粗洗、破碎、二次清洗	固态	泥沙、粉尘、水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4年版）	SW59	900-099-S59	71
2	废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1
3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铁		HW08	900-249-08	0.1
4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布		HW49	900-041-49	0.2

表 4-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一年	T, I	委托资质单位 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铁	矿物油	半年	T, I	
3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2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布	矿物油	每月	T/In	

(2)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8 全厂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渣	粗洗、破碎、二次清洗	一般废物	SW59	900-099-S59	71	袋装	一般固废堆场 500m <sup>2</sup>	专业单位回收	专业单位
2	废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	桶装	危废仓库 5m <sup>2</sup>	分类收集、安全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油桶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1	堆放			
4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2	袋装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HW49	900-039-49	15.8	袋装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3.69	桶装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上表可见，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3)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合规性分析

#### ① 固废贮存场所建设相关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 1 个 500m<sup>2</sup> 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 1 个 5m<sup>2</sup>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主要要求如下：

-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
- B.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

施要求的贮存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主要要求如下：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漏、防渗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B. 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角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②固废贮存场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地理坐标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堆场 2	E120.459380, N31.533933	废渣	SW59	900-099-S59	生产车间	10m <sup>2</sup>	袋装	20m <sup>3</sup>	1 季度
2	危废仓库	E120.459145, N31.534027	废油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	5m <sup>2</sup>	桶装	7.5m <sup>3</sup>	1 年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1 年
4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1 年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 季度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产生及贮存情况：公司现有项目不产生一般固废，未设置一般固废堆场贮存本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堆场 2 专门贮存废渣，占地面积 10m<sup>2</sup>，堆放高度以 2m 计，则最大贮存能力为 20m<sup>3</sup>，废渣密度约 1.2t/m<sup>3</sup> 计，废渣一季度转运一次，最大贮存量为 17.75m<sup>3</sup>，因此一般固废堆场 2 能满足存储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①废油一年转运一次，废油装在废油桶内，需 1 个废桶，废桶高约 1 米，直径约 0.58 米，则需储存体积约 0.26m<sup>3</sup>；②废油桶一年转运一次，年产生废油桶 2 个，每个桶高约 1 米，直径约 0.58 米，则需占地面积约 0.52m<sup>2</sup>，需储存体积约 0.52m<sup>3</sup>；③废含油抹布 1 年转运 1 次，最大贮存量为 0.2t/a；废活性炭 1 季度转运 1 次，最大贮存量为 3.95t/a；综上，合计最大危废贮存量为 4.15t/a，综合密度按 1t/m<sup>3</sup>，所需储存体积约 4.15m<sup>3</sup>。

综上，危废合计需体积 4.93m<sup>3</sup>，危废仓库面积为 1m<sup>2</sup>，堆放高度按 1.5m 计，则储存能力约为 7.5m<sup>3</sup>，故危废仓库能够满足存储要求。

### ③固废贮存设施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灯，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H.应按照要求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 (4) 固体废物转移合规性分析

①企业应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按月度申报。

③危险固废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及危险废物申报相关资料。

④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

⑤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的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⑥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

###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分析

①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

②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 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油（HW08，900-249-08）、废油桶（HW08，900-249-08）、废含油抹布（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以上危废可以委托无锡市内具有相应类别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0 部分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能力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号	经营单位	许可证期限
1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WX0200OOD379-11	处置利用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34500吨/年，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2000吨/年，处置利用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10000吨/年，处置染料、涂料废液（HW12）3500吨/年，处置利用废显影液、定影液（HW16）2000吨/年，处置利用表面处理废液（HW17）9000吨/年，处置利用废酸（HW34）33500吨/年，处置利用废碱（HW35）5000吨/年；处理利用废线路板及覆铜板边角料（HW49）6000吨/年；处置利用废活性炭（HW02、HW04、HW05、HW06、HW13、HW18、HW39、HW49）8000吨/年；清洗处置含HW06、HW08、HW09、HW12、HW13、HW16、HW17、HW34、HW35、HW37、HW39、HW40、HW45的包装桶（HW49）20万只/年（其中6万只含氮、磷，14万只不含氮磷）；处置利用废树脂（HW13）26000吨/年；处置利用含铜蚀刻液HW22（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20000吨/年	2026.1

2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JS0200OOI032-15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b>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b>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胶片相纸（HW16）、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仅限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b>废活性炭（900-039-49）</b> 、 <b>含有或直接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b>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900-047-49）（不包括HW03、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于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 共计2.3万吨/年	2026.4
3	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WXXW0214OOI003-4	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b>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b>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不含废槽液）（HW17，336-051-17、336-052-17、335-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8-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b>其他废物（HW49）</b> 、废催化剂（HW50，251-016-50、251-018-50、251-019-50、261-151-50、261-152-50、261-153-50、261-154-50、261-155-50、261-156-50、261-158-50、261-160-50、261-161-50、261-162-50、261-163-50、261-164-50、261-165-50、261-166-50、261-167-50、261-168-50、261-169-50、261-170-50、261-171-50、261-172-50、261-173-50、261-174-50、261-175-50、261-176-50、261-177-50、261-178-50、261-179-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19800吨/年	2025.12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废可选择上表或其他具有相应类别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 （6）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应采取主要污染控制措施如下：

表 4-11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序号	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	是否符合要求
1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液体危险废物主	符合

	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值)。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要有废油。液体危废均为密闭桶装,且下方设有防渗漏托盘,可满足截流要求。本项目各类危废贮存过程无渗滤液产生。	
2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液体危废均为密闭桶装贮存。	符合
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同时,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37822 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密闭储存,常温下不易挥发。	符合

### (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公告 公告 2023 年第 5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的要求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见下表。

表 4-12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表 4-13 危险固废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标识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p>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li> <li>2、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 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li> <li>3、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li> </ol>
<p>包装识别标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li> <li>2. 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li> <li>3.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要求设置，容器或包装容积≤50L，标签最小尺寸 100×100mm，最低文字高度 3mm；容器或包装容积 50~450L，标签最小尺寸 150×150mm，最低文字高度 5mm；容器或包装容积 &gt;450L，标签最小尺寸 200×200mm，最低文字高度 6mm。</li> <li>4. 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li> <li>5. 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 mm，</li> </ol>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li> <li>2.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li> <li>3.尺寸：观察距离 <math>0 &lt; L \leq 2.5\text{m}</math>，标志整体外形尺寸 300*300mm，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20mm；观察距离 <math>2.5 &lt; L \leq 4\text{m}</math>，标志整体外形尺寸 450*450mm，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li> </ol>

		<p>30mm；观察距离 L&gt;4m，标志整体外形尺寸 600*600mm，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40mm；</p> <p>4.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p>5.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b>5、地下水、土壤</b></p> <p>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主要是：危废仓库中液态废油在储存、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通过垂直入渗、地表漫流的污染途径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要求，一般固废堆放场采取“黏土铺底+水泥硬化”的防渗措施、危废堆放场采取“黏土铺底+水泥硬化+环氧地坪”、“液体废液桶配套托盘”的防渗措施，废液储存配套有防渗漏托盘，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防渗措施，本项目在正常运营下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p> <p>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p> <p><b>6、生态</b></p> <p>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梅育路 117 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过合理处置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零排放，对生态影响较小。</p>		

## 7、环境风险

###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风险物质位于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原料贮存区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共用风险单元。建设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分布存储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分布情况	年用量/年产生量 (t)	最大储存量 (t) q	临界量 (t) Q	q/Q
1	润滑油	生产车间(含原料贮存区)	0.4	0.4	2500	0.00016
2	废油	危废仓库	0.01	0.01	2500	0.000004
3	废油桶		0.1	0.1	/	/
4	废含油抹布		0.2	0.2	/	/
5	废活性炭		15.8	3.95	/	/
$\Sigma qn/Qn$						0.000164

由上表可知，全厂  $Q < 1$ ，该项目环境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原辅材料	润滑油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
危废	废油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
	废油桶	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
	废含油抹布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
	废活性炭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

### (3) 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收集的废布、废木材、废纸、废塑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均具有可燃性，遇明火会有燃烧、爆炸的危险，同时燃烧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等次生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同时，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润滑油和废油等如发生泄漏，会产生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润滑油、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如遇明火会有燃烧、爆炸的危险，同时燃烧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

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同时，润滑油、废油等液态风险物质若发生存储桶破损且防渗措施老化等情况导致事故排放，可能会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 **(4)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为减少一般固废厂内储存过程以及润滑油、废油等风险物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企业宜设置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如下：

①企业应按要求建立相应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与相应监测单位签订应急监测协议；按照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装备；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并建立相应台账；设立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

②对厂内储存的一般固废按照固废的种类、性质进行分类收集，确保不同类别的固废分别存放，便于后续的处理和处置。保持储存区域空气流通，禁止火源，防止引发火灾、爆炸事故造成次生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

③本项目设备运行维护使用的润滑油为桶装，需定期检查其包装的完整性，加强风险源监控。

④车间内配备沙土等泄漏应急处理物质；对于液态危废的存储，拟在液态危废存储桶底部设置托盘，防止泄漏后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⑤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并将“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开展应急演练，以练促战，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⑥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措施，企业雨水排放口安装雨水切断阀，并设立足够容积的应急池或其他等效措施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处理，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建议企业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⑦危废暂存区的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桶装，定期检查密封性，谨防泄漏，加强风险源监控。危废暂存区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安装监控对危废存储和转移进行随时监管；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⑧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具体包括：依托所在园区的雨水管

网、水环境安全缓冲区域，做好与新吴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使公司应急指挥部与周边企业、园区管委会保持24小时的电话联系；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及时上报园区救援中心，并将可能发生的事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园区风险管理体系；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结合所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统筹考虑，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厂内与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等。

### (5) 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废塑料清洗工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梅育路 117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20°27'33.314"；纬度：31°32'2.02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收集的废布、废木材、废纸、废塑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储存于一般固废堆场；使用的润滑油等原辅材料主要储存在原料贮存区；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危废存放在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经识别，本项目收集的废布、废木材、废纸、废塑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均具有可燃性，遇明火会有燃烧、爆炸的危险，同时燃烧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等次生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同时，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润滑油和废油等如发生泄漏，会产生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润滑油、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如遇明火会有燃烧、爆炸的危险，同时燃烧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同时，润滑油、废油等液态风险物质若发生存储桶破损且防渗措施老化等情况导致事故排放，可能会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重点防渗区危废堆场拟采取防渗措施，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为减少一般固废厂内储存过程以及润滑油、废油等风险物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企业宜设置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如下： ①企业应按照要求建立相应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与相应监测单位签订应急监测协议；按照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装备；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并建立相应台账；设立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 ②对厂内储存的一般固废按照固废的种类、性质进行分类收集，确保不同类别的固废分别存放，便于后续的处理和处置。保持储存区域空气流通，禁止火源，防止引发火灾、爆炸事故造成次生污染物进入大气

环境。

③本项目设备运行维护使用的润滑油为桶装，需定期检查其包装的完整性，加强风险源监控。

④车间内配备沙土等泄漏应急处理物质；对于液态危废的存储，拟在液态危废存储桶底部设置托盘，防止泄漏后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⑤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并将“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开展应急演练，以练促战，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⑥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措施，企业雨水排放口安装雨水切断阀，并设立足够容积的应急池或其他等效措施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处理，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建议企业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⑦危废暂存区的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桶装，定期检查密封性，谨防泄漏，加强风险源监控。危废暂存区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安装监控对危废存储和转移进行随时监管；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⑧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具体包括：依托所在园区的雨水管网、水环境安全缓冲区域，做好与新吴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使公司应急指挥部与周边企业、园区管委会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及时上报园区救援中心，并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园区风险管理体系；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结合所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统筹考虑，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厂内与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等。

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	/	/	/	/
	无组织	/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
声环境		清洗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脱水设备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粗洗、破碎、二次清洗		废渣	综合利用	
		设备维护		废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设备维护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不涉及废气的产生及排放，固废均堆放于室内，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堆放场、危废堆放场，合理分类收集堆放，一般固废堆放场采取“黏土铺底+水泥硬化+环氧地坪”的防渗措施、危废堆放场采取“黏土铺底+水泥硬化+环氧地坪”、“液体废桶配套托盘”的防渗措施，杜绝固废接触土壤及室外堆放，防止降水淋溶、地表径流，危废定期委托处置。</p>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产生的噪声和固体废物经过合理处置达标排放，对生态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应按照要求建立相应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与相应监测单位签订应急监测协议；按照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装备；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并建立相应台账；设立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p> <p>②对厂内储存的一般固废按照固废的种类、性质进行分类收集，确保不同类别的固废分别存放，便于后续的处理和处置。保持储存区域空气流通，禁止火源，防止引发火灾、爆炸事故造成次生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p> <p>③本项目设备运行维护使用的润滑油为桶装，需定期检查其包装的完整性，加强风险源监控。</p> <p>④车间内配备沙土等泄漏应急处理物质；对于液态危废的存储，拟在液态危废存储桶底部设置托盘，防止泄漏后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p>				

	<p>⑤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并将“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开展应急演练，以练促战，增强应急处置能力。</p> <p>⑥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措施，企业雨水排放口安装雨水切断阀，并设立足够容积的应急池或其他等效措施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处理，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建议企业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⑦危废暂存区的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桶装，定期检查密封性，谨防泄漏，加强风险源监控。危废暂存区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安装监控对危废存储和转移进行随时监管；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p> <p>⑧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具体包括：依托所在园区的雨水管网、水环境安全缓冲区域，做好与新吴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使公司应急指挥部与周边企业、园区管委会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及时上报园区救援中心，并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园区风险管理体系；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结合所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统筹考虑，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厂内与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文件要求。</p> <p>2、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p> <p>3、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4、各类原辅材料、生产固废应分类贮存，及时清运，防止堆积、泄漏，以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5、建议加强危废仓库等环境风险单元的风险防治措施，加强污染设施安全风险自查，排除环保设施安全及环境风险隐患。</p> <p>6、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内，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居民区等敏感目标。</p> <p>7、本项目涉及的安全、消防、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次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执行。</p>

## 六、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放总量如下：

**废气污染物：**（本项目）无；（全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0.1575$  吨/年（其中苯乙烯 $\leq 0.0008$  吨/年、甲苯 $\leq 0.0024$  吨/年、乙苯 $\leq 0.0011$  吨/年）。

**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无；（全厂）废水量 $\leq 415$ t/a、COD $\leq 0.0764$ t/a、SS $\leq 0.0545$ t/a、氨氮(生活) $\leq 0.0047$ t/a、总氮(生活) $\leq 0.0068$ t/a，总磷(生活) $\leq 0.0007$ t/a。

**废水污染物(尾水排放量)：**（本项目）无；（全厂）废水量 $\leq 415$ t/a，COD $\leq 0.0208$ t/a，SS $\leq 0.0042$ t/a，氨氮(生活) $\leq 0.0005$ t/a，总氮(生活) $\leq 0.0016$ t/a，总磷(生活) $\leq 0.0001$ t/a。

**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为新增废塑料清洗工艺项目，选址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街道梅育路 117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苯乙烯	0.0008	0.0008	0	0	0	0.0008	0
	甲苯	0.0024	0.0024	0	0	0	0.0024	0
	乙苯	0.0011	0.0011	0	0	0	0.0011	0
	非甲烷总烃	0.1575	0.1575	0	0	0	0.1575	0
废水	废水量	415	415	0	0	0	415	0
	COD	0.0764	0.0764	0	0	0	0.0764	0
	SS	0.0545	0.0545	0	0	0	0.0545	0
	NH <sub>3</sub> -N	0.0047	0.0047	0	0	0	0.0047	0
	TN	0.0068	0.0068	0	0	0	0.0068	0
	TP	0.0007	0.0007	0	0	0	0.0007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渣	0	0	0	50	0	50	+50
	生活垃圾	3.69	3.69	0	0	0	3.69	0
危险废 物	废油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油桶	0	0	0	0.1	0	0.1	+0.1
	废含油抹布	0	0	0	0.2	0	0.2	+0.2
	废活性炭	15.8	15.8	0	0	0	15.8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 附件附图目录

- 附件 1、立项信息（备案证+登记信息表）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租赁协议及租赁厂房环保管理协议
- 附件 4、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 附件 6、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7、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 附件 8、环评委托书
- 附件 9、环评编制合同
- 附件 10、环评确认单
- 附件 11、环评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2、全本公示截图
- 附件 13、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 14、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 附件 15、建设单位同意全本公开的说明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 500m 范围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图
- 附图 5 无锡市环境管控单元
- 附图 6 厂内平面布置图及雨污水管网图
- 附图 7 车间平面布置图